

服装采购合同

甲方：社旗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香山路西段

电话：037767980511

乙方：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03519028W

法定代表人：周立宸 职务：董事长

电话：0510-861213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服装事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

(一) 产品列表及价格清单：以本合同附件一《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为准。

(二)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万零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整，(小写) ¥204477.00 元。

(三)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二、货物交付、验收、结算及风险承担

(一) 交付

1. 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

2. 交付地点：社旗县人民检察院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香山路西段)。

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乙方运输到交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接货。



(二) 验收

1. 乙方制作前，应安排人员到甲方实地逐人测量甲方所需货物的尺码，乙方按照测量尺码和各尺码所需货物数量进行制作。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甲方可随机取样以备封存检测。

2. 甲方收到合同货物后 7 日内应与乙方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货物应外观完好、无破损；拆封后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与合同规定型号、数量一致，开箱验收合格，甲方签署收货单。

3. 乙方按验收要求，接受甲方所组织的对其产品验收核对，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颜色、型号及技术参数等规定实施验收。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甲方所需尺码和数量相符。甲方可对检察春秋服、长袖衬衣、防寒服等采购品类委托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每个重要品种抽检 1 件（套），检测破损服装由乙方重新补作（补做不计费用），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抽检如出现不合格产品，甲方二次抽取送检。二次抽取送检仍不合格，该批次产品视为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于到货后 7 日内作出验收确认，逾期视作验收合格。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数量、型号、规格、颜色等与样品或者合同约定不符的应提出异议，列出问题清单提供给乙方或其指定人员，乙方应对存在问题的货物进行调整、更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三) 结算

1. 结算账户（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账号：3200 1616 1360 5002 5552。

2. 结算节点：甲方在接收全部货物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3. 结算方式：甲方以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打入乙方上述结算账户。

4. 发票开具：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准确的发票。

(四) 风险承担

交付地点交付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地点交付后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规格

(一) 乙方保证货物包装为未拆封之原厂包装，装箱要求满足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标准，能够满足货物安全运输的要求。

(二) 乙方应采用合适的安全措施，妥善包装产品，达到防潮、防湿、防震、防尘的要求，乙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包装物应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四) 每包装件，应有详细装箱清单。

四、货物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一) 质量标准：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制服行业标准 (JC/FB/T001-2009、JC/FB/T002-2009、JC/FB/T003-2009、JC/FB/T004-2009、JC/FB/T005-2009、JC/FB/T006-2009、JC/FB/T007-2009、JC/FB/T008-2009、JC/FB/T009-2009、JC/FB/T010-2009、JC/FB/T011-2009、JC/FB/T012-2009、JC/FB/T013-2009、JC/FB/T014-2009、JC/FB/T015-2009、JC/FB/T016-2009)。检徽按照 2021 年 12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 2009 式检徽标准版矢量图制作。

(二) 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质保期 1 年。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护。

五、甲方责任

(一) 按照本合同书规定的方式、时间支付合同款项。

(二) 货物到达交付地点，甲方提供的场地须符合交接货物的条件，不影响合同执行期限。

(三) 甲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 (姓名：贺立，电话：



15237779977) , 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六、乙方责任

(一) 保证产品符合合同要求 , 产品的附属产品齐全。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作、更换 ,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 保证在甲方支付项目款的同时 , 向甲方开列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发票。开出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三) 保证产品质量完好 , 保证及时解决产品验收或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 , 保证合同标的产品在质保期内的服务。

(四) 乙方应指定一位负责人 (姓名 : 李明 , 电话 : 18211853185) , 负责项目执行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五)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规格和质量标准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的 ,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的 , 每逾期一日 ,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三)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的 , 每逾期一日 , 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抗力 , 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 , 该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 , 并应在 15 日内 , 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以国家法律法规解释为准。

(三) 发生不可抗力现象 , 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知悉并理解本合同每一条款的真实含义，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都需盖公章）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乙方授权他人签订合同的，还需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都需盖公章），也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针对本合同的任何协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及电话等信息可以直接作为诉讼送达的相关信息使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因争议解决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在内的全部费用。

甲方：
社旗县人民检察院

2015年10月10日



乙方：海澜之家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0日



[illegible]